

樟宜機場購物券申請書

英文姓名 (如護照所示)	
電子機票號碼 (前三碼為 618)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地址	

1. 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6月30日間購買由臺灣開票且從臺灣出發前往新加坡、馬爾地夫、可倫坡、威靈頓及歐洲各航點之機票，並於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15日間出發。且必須搭乘新航或勝安航空的航班(新加坡往返雅典航班由酷航所營運，不在此限)。
2. 僅限持有成人票與兒童(旅行時介於2至11歲)票享有此優惠。嬰兒票(2歲以下不佔位)、獎勵機票及團體機票恕不適用此優惠。
3. 請於出發日5個工作天前填妥此申請書，並將文件傳真至新航(02)2523-5955或寄信至 tw_feedback@singaporeair.com.sg。更多相關訊息，請致電(02)2551-6655與新航臺北顧客服務部聯繫。
4. 樟宜機場購物券將依收到申請書時間先後贈送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
5. 經新航確認資格後，符合資格者將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新航報到櫃檯辦理手續時，領取新幣50元的樟宜機場購物券。此外，所有於新加坡樟宜機場轉機的旅客皆可在轉機區的退稅櫃台旁的 iShopChangi Collection Centre 領取新幣20元的樟宜機場購物券。
6. 新加坡航空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，如有更動恕不另行通知。

- 我同意將以上個人基本資料提供新航用於優惠方案資格審核。
 我已詳細閱讀並且同意本優惠活動所有相關活動辦法。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 日期： _____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新加坡商新加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本公司個人資料蒐集的目的，主要在於行銷活動相關服務的提供
-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本公司將透過上方之表格蒐集台端個人資料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 - ◆ 期間：本公司存續期間，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◆ 地區：於新加坡、中華民國境內，及本公司位於全球各地之營業所。
 - ◆ 對象：本公司所屬各單位、母公司、檢警調及司法機關、或其他依法得調閱之機關。
 - ◆ 方式：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利用。
- 四、 台端對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，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◆ 查詢或請求閱覽台端之個人資料；
 - ◆ 請求本公司製給複製本；
 - ◆ 請求本公司補充或更正；
 - ◆ 請求本公司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
 - ◆ 請求本公司刪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
若台端有前述需求，煩請致電(02)2551-6655與本公司台北顧客服務部聯繫，或寄信至 tw_feedback@singaporeair.com.sg，本公司將迅速進行處理。

- 五、 本公司係基於上述原因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前述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完善的促銷活動服務。